

「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營造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桃竹苗水情中心 B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玉祥

記錄：李彥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

一、蔡委員義發

1. 通案性：

- (1) 請確實依照108年3月6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辦理。
- (2) 請依經濟部108年6月14日頒行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特別增訂有關公民參與、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作業原則加強辦理。
- (3) 有關生態檢核作業除請依相關機制與規定辦理外，請補充說明規劃設計階段生態團隊與工程規劃設計隊相互討論項目與內容(尤其列舉相互調整內容)以顯規劃設計階段雙方充分研議可行方案。
- (4) 有關民眾參與除請彙整相關地方說明會意見應著重對該等意見參採情形並列舉如何反應在設計、施工或未來維管上。
- (5) 有關資訊公開，請隨時檢視公開項目與內容。
- (6) 計畫內容相關設施除依簡要安全達到預期功能外，並應加強完成後之維護管理以免荒廢。

2. 個案性：

- (1) 本計劃設計諸多花架、座椅，照明燈具(柱)等，請評估其必要性與是否影響生態物種外，並應考量本案之維護管理。
- (2) 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編列30*40cm排水溝化妝溝蓋板有207.1m，單價8,180元、總價約170萬元，請補充說明。
- (3) 預算書編列花架涼亭95.5公尺，單價60,450元、總價5,772,975元，請說明。
- (4) 有關植栽仍請謹慎為之。
- (5) 紅樹林公園生態步道：填原土、碎石級配、不織布及高壓透水磚(如圖號LD-602)，請考量是否影響濕地生態。

- (6) 有關生態駁坎石(復育駁坎石)等相關設施，除應考量非專利品外，在設計圖標記之施工規範內容應確實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計畫書與監造計畫書內，俾落實執行。
- (7) 本計畫預算書各項目除參考上式意見辦理外，各項目之數量請核實估算。
- (8) 有關生態檢核評估報告：
 - a、請蒐集既有生態情資及特生中心資料再配合本計畫 107 年 9 月調查結果比對。
 - b、請與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生態檢核評估報告內容相互檢視。
 - c、請確實依實際作為填報於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d、請依附件二之設計階段環境友善檢核表逐項檢視並落實在設計書圖內。
 - e、生態檢核作業機制請確實依工程生命週期辦理，尤應反應在規劃設計書圖及施工階段應納入相關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內，俾利落實執行。必要時未來請考量維管期間之監測計畫。
- (9) 請考量未來完成後之維護管理，以維環境以免荒廢。

二、何委員世勝

1. 對於本案程序上的提醒與建議，請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參酌：
 - (1) 本件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工程案，需於本(108)年底前完成相關採購程序，請注意時程儘速辦理。
 - (2) 經濟部已於本年 6 月間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本次修正係為精進本計畫作業流程，提升各縣市所報計畫內容品質，請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件辦理許多鋪面、路緣石、植生工程等，應注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其中植生工程在未來施工上應注意種植時間、佈設位置(種植是否過於密集)等。
3. 有關設計階段生態評估報告部分，宜加強保育措施研擬，包含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如對紅尾伯勞、猛禽類(鳳頭蒼鷹、大冠鷲、魚鷹、北雀鷹、紅隼等)及紙斑蝶遷徙路經上提出的對策或建議。
4. 有關紅樹林清除部分，請與生態顧問團隊研擬方案，復與相關 NGO 團體溝通，並落實資訊公開。
5. 有關本案預算書之建議如下：
 - (1) 相關預算書圖格式、內容請再確認修正(如封面形式、告示牌有誤等)。
 - (2) 部分工項數量計算較複雜，請詳列，俾利檢算。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林副局長玉祥

1. 請注意避免設計專利品，影響公平競爭，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2. 設施之地緊臨海邊，鹽份高且海風強勁，使用材質抗蝕、抗鹽、耐久性請妥處，相關塗裝、耐蝕等作業請確實，並依規範詳實檢查，留下檢查履歷水視負責。
3. 植栽應注意栽種時間，支架，防護、養護，列入規範辦理。
4. 地方說明會三場次時間、意見，回應情形，請納入基本設計補充。
5. 不鏽鋼材質為 304/316 請註明，混凝土建議部分考量 II 型。
6.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請詳訂(參照規範)，並依數量、頻率、編列合理數量足夠之試驗次數。
7. 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一式約 88 萬，建議依實分項編列落實職業安全。
8. 界面請與鳳山溪水月景觀橋協調，以利如期完工。
9. 太陽能花架涼亭，電力使用於何處？
10. 澆灌系統抽到水或鹽水，請注意。
11. 濱溪植物請儘可能保留以維自然。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前瞻水環境應以改善水質及河川相關生態環境為優先，本案有生態檢核資料，該資料應作為工程設計輔助用，再考量生態與適度人為利用之平衡下，請先說明現況環境是否適宜為當地物種之棲地，次請說明若未來施工，各工項(如植栽喬木)是否可增加當地物種棲地，或對生地態之造成不良影響之可能。
2. 承前，若各工項對當地生態並無助益，僅為人為景觀工程，則建請設計單位再審慎考量更換植栽物種或再適度減少人工構造物，或以較自然工法代替，如擋土牆若僅為邊坡保護的話，請評估在維持原有保護工能情況下，是否可以較自然之石籠代替，避免未來成為橫向生態廊道之阻隔。
3. 高壓磚極易有雜草入侵，使用高壓磚及植栽需注意地方政府維護能量的配合。
4. 因紅火蟻問題嚴重且會影響使用者意願，土方於發包時必須要求來源。
5. 本案規劃設計部分屬第二批次核定，工程部分屬第三批次核定，工程預算書中應不包含規劃設計費。
6. 依照第三批次複評意見，請分期辦理工程及相關初步成果展現，並經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進行下期工程。
7. 本案景觀公園係利用本局鳳山溪水防道路進出，因水防道路為提供防汛搶險使用，後續若需提供民眾交通及遊憩使用，建請竹北

市公所考量接管。

柒、結論

- 一、本局前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理本案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顧問公司已大致依審議意見納入修正，並做相關回應。
- 二、本次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並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6 月 14 日函頒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由新竹縣政府（竹北市公所）自行審定後辦理發包作業，並將簽核定稿之工程圖說、預算書、施工規範、生態檢核報告、基本設計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
- 三、涉跨河構造物及河川公地使用申請部分，請儘快向本局洽辦，以確保施工進度。

捌、散會：下午 01 時 00 分